



2008年5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此告知，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8 年 5 月 9 日的信函（S/2008/318）及其关于石油换粮食方案信用证处理问题的附文。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 2008 年 5 月 13 日伊拉克常驻代表给我的信中也提出一项提议，即把解决未清问题的时限延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你的建议，即根据伊拉克政府的提议，工作组于 2008 年 7 月审查有关局势。然而，由于圆满结束该方案正在花费大量时间，安理会成员请工作组在 2008 年 6 月的方便时间再次开会，以期在 2008 年 7 月尽早收到你的最新报告。

安理会成员申明，根据你于 2008 年 7 月提交的报告，届时他们将做出必要决定，以便解决所有未清问题并结束石油换粮食方案，而不可能再次延期。

安理会成员大力鼓励伊拉克政府同时尽最大努力，与联合国秘书处保持联络，加快处理剩余信用证。

安全理事会成员还注意到将未支配资金转存到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可能性。尽管安理会成员确认原则上这类可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483 (2003) 号决议转存到伊拉克发展基金的资金，但他们建议将所有与该方案有关的未支配资金留在伊拉克代管账户，直到所有未清问题得到解决。

安全理事会主席

约翰·索沃斯 (签名)

